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

要點(在職進修碩士班適用)

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8月0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所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二)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。
- (三)提升學生學術論文水準。

三、實施對象:

本所夜間班研究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:

每學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(一)論文發表採學術研討會形式辦理方式。

(二)論文發表會程序如下：

程序	時間
主持人致詞	5分鐘
學術論文發表	10-15分鐘（每人）
評論時間暨綜合討論	15-20分鐘（每人）

(三)主持人由該學術研討室之博士生、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(四)碩士班論文發表之評論者由本所博、碩士生（包含碩一、碩二）、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(五)本學術發表會之論文，字數以10,000~15,000字為原則，須符合APA第六版格式規範。

(六)夜間研究生得以本所以外之學術論文發表方式申請抵免，其條件如下：

1. 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（含電子期刊）一篇，每篇中文字數5,000字以上。
2. 聯名（2-3人為限）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（含電子期刊）二篇，每篇中文字數5,000字以上。
3. 欲申請抵免之夜間研究生，得以參與本所學術活動10場(不得遲到早退)，須於會後請所辦工作人員蓋章認證，無法事後補認證，10次學術研討活動之抵免時間為夜間班研究生在學期間。
4. 申請抵免者，須於每年小論文發表日前向所辦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論文全文、期刊（研討會）徵稿辦法、期刊（研討會）性質簡述、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有利審查抵免資料2份，並註明擬抵免小論文，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
六、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發表一篇小論文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